

臺東縣 108 年語文競賽-縣賽實施計畫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教終字第 1080061661 號函公布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尚未公布，爰依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 108 年領隊會議各項修正要點編修。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分區賽承辦單位：臺東市復興國小、臺東市新園國小、卑南鄉大南國小、大武鄉大武國小、鹿野鄉永安國小、海端鄉加拿國小、成功鎮成功國小、綠島鄉綠島國小、蘭嶼鄉朗島國小

四、縣賽承辦單位：臺東市東海國小、臺東市寶桑國小

五、集訓暨參賽承辦單位：臺東市豐榮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各競賽單位應參考本計畫規定，依下列方式先行辦理校內賽、分區賽及縣賽等三階段篩選，產生各組前 3 名且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如未達 80 分之選手，由本府再行徵召。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分區賽：對象為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演說、作文、字音字形及寫字等項目，國小學生組競賽員須經分區賽晉級後始得報名參加縣賽；學生組種子競賽員另有規定(詳見第 3 頁)。

(三)縣賽：

1.國語文：國語朗讀、演說、作文、字音字形及寫字等五項，由東海國小承辦。

2.本土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之朗讀、演說、字音字形，由寶桑國小承辦。

(四)全國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臺北市政府承辦。

二、報名期間：

(一)分區賽：依各分區承辦單位規劃時間為準，採紙本方式報名。

(二)國語文：108 年 5 月 22~29 日（星期三~三）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詳見第 7 頁)。

線上報名截止至 108 年 5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本土語：108 年 5 月 22~29 日（星期三~三）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詳見第 7 頁)。

線上報名截止至 108 年 5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競賽日程詳如附件 1。

(一)分區賽：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3 時整，假各分區承辦單位舉行。

(二)國語文：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8 時整，假東海國小舉行。

(三)本土語：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13 時，假寶桑國小舉行。

四、全國決賽：預定 108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尚未公布)由本府教育處帶隊至臺北市參賽。

縣賽報名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類別
國小學生組	1.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得報名， <u>分區</u> 賽晉級後始得報名縣賽。 2. 晉級名額：除綠島及蘭嶼區各 1 名外，其餘各區皆 3 名，並限報該組(註 1)。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動態競賽
國中學生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註 1)。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1.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得報名， <u>分區</u> 賽晉級後始得報名縣賽。 2. 晉級名額：除綠島及蘭嶼區各 1 名外，其餘各區皆 3 名，並限報該組(註 1)。	國語作文 國語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靜態競賽
國中學生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註 1)。	客家語字音字形	
組別	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高中學生組	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國語演說及朗讀 國語作文及寫字	原住民族語朗讀
教師組	服務於本縣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演說及朗讀	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
社會組	除前列身分外，各界人士(包含校長、實習、代理(課)、研究生、非教育學院之大專生等)均可參加。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演說及朗讀 客家語字音字形	
註 1.報名國語文競賽者，請注意以下規定：			
(1)108 年 6 月就讀國小六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國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小名稱)。			
(2)108 年 6 月就讀國中三年級者，因跨學制，請報名高中學生組(填列原就讀國中名稱)。			
註 2.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4。			
註 3.社會組(各機關各單項限 1~2 人報名)：			
(1)108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或在本縣服務（需出具服務單位證明）擇一報名。			
(2)大專院校非教育學院學生，得以社會人士身分報名。			

伍、縣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一、學生組：

類別	各校可報名人數		學校班級數規模達以下標準可再增報 1 人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靜態競賽	國語作文 國語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1 人	學校規模之學生總數 <u>100</u> 人(含)以下者，各類組限報名 1 人；學生總數逾 <u>101</u> 人(含)以上者，各類組得增報 1 名。	「 <u>2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u> 」，每項可增報 1 人，之後每增加 10 班，每項可再增報 1 人。	<u>20 班以上學校</u> （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1 人			
動態競賽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1 人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同族)	1 人			
註 1.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不受上開報名人數限制，由各校線上報名並附佐證資料。 註 2.國語文-國小學生組請依分區賽產生名額報名。(限報該項)					

二、教師組、社會組：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內推選，各單項限 2 人於線上系統報名縣賽。

陸、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一、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賽及分區賽(國小學生組)之選拔，且不受各校報名人數限制，於報名期間由學校線上填送縣賽報名表件(詳見第 7 頁)。

(一)跨學制種子：108 年 8 月為國一及高一新生。

1.凡近兩年內(106~107 年)曾獲縣賽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2.凡近兩年內(106~107 年)曾獲全國決賽第 1 至 6 名。(限報該項)

(二)一般種子：108 年 8 月為小二至小六、國高中二、國高中三。

1.凡近兩年內(106~107 年)曾獲縣賽第 1 至 3 名。(限報該項)

2.凡近兩年內(106~107 年)曾獲全國決賽第 2 至 6 名。(限報該項)

二、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第 1 名(含 102 年以前)或近 5 年內(103~107 年)兩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除跨學制外不得參加本縣同組別該項競賽。

柒、競賽員共同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組除種子競賽員外，皆須經校內初選不得逕行指派；教師組以本縣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為限，其他身分者為社會組。

三、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第 1 名(含 102 年以前)或近 5 年內(103~107 年)兩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參加本縣同組別該項競賽。

四、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六、競賽員之指導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及校外人士，經填列報名後不得更改。

捌、縣賽辦理方式

一、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靜態競賽	作文		限 90 分鐘	各組
	寫字		限 50 分鐘	各組
	國語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各組
	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		限 15 分鐘	各組
動態競賽	演說類	本土語競賽公布篇目請參閱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限 4~5 分鐘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限 5~6 分鐘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
			限 7~8 分鐘	教師組(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朗讀類	競賽網站	限 4 分鐘	各組

二、競賽內容規範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二) 寫字

1. 書寫內容：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1) 各組內容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2. 字體大小：

- (1) 國小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2) 國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3) 高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4) 教師、社會組：8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三) 字音字形：均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1)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使用手冊。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ih.pdf>。

- (2)漢字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1)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 (2)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四)演說：未依規定報到或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 1.國語：各組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不事先公布)。
- 2.閩南語、客家語：學生組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3.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五)朗讀：

- 1.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者以棄權論。
- 2.國語朗讀除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篇章**為準)，其餘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章不事先公布)；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之篇章皆為 **107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為主。
- 3.原住民族語文稿修正：
 - (1)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紅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2)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附件 4-1)，請分別以電子檔 1 份，並列印成 A3 紙本(背面右下角黏貼資料表)一式 4 份，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及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E-mail:ever895025@gmail.com、地址：950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逾期者以全國公告篇章為限。

◎競賽項目（**灰底**為事先公布之篇目及題目）抽題時間與上臺時限表

項目 組別	演 說				朗 讀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國小組	前 30 分抽題	前 30 分抽題 (限 4~5 分鐘)			前 8 分抽題 (限 4 分鐘)	前 8 分抽題 (限 4 分鐘)			
國中組	(限 4~5 分鐘)				(限 4 分鐘)				
高中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教師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7-8 分鐘)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前 8 分抽題				
社會組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限 4 分鐘)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字體與標點 10%。

(二)寫字：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

1.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2.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字音字形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之規定。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國語文競賽：108年6月5日(星期三) 10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二)本土語競賽：108年6月5日(星期三) 14時假寶桑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三)請各校派員參加，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不克參加者，屆時請至本縣賽網站(另案公告)或本府教育資訊入口網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六、報名作業

(一)線上與紙本報名時間及地點：

1.國語文：108 年 5 月 22~29 日（星期三~三）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詳見第 7 頁)。

線上報名截止至 108 年 5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紙本報名送至東海國小--地址：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本土語：108 年 5 月 22~29 日（星期三~三）止，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詳見第 7 頁)。

線上報名截止至 108 年 5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紙本報名送至寶桑國小--地址：

950 臺東市四維路 2 段 23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二) 繳交資料：請於上開時限內完成線上及紙本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1.種子競賽員：以 108 年 8 月份之身分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增額報名並檢附獎狀影本。

2.學生組、教師組：以 108 年 8 月份之身分線上報名列印出總表後，並由學校寄送核章總表，另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種子競賽員需另附佐證資料(附件 3 請各校留存確認，教師組亦同，僅將網路報名後線上列印輸出之核章總表送至各承辦學校)。

3.社會組：請線上填寫並列印縣賽報名表（附件 3-1），連同證明文件（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本縣服務機關證明）於時限內寄達承辦學校。

(二)注意事項：經選拔取得本縣代表權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縣賽。

七、計分方式

個人成績：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八、成績公布：成績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公告於縣賽網站(另案公告)，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資訊入口網公告為主。

九、縣賽獎勵

(一)個人獎：各組各語別各錄取前 6 名，惟各該組實際參賽人數 3 人以下者（含 3 人），該組錄取 1 名；6 人以下(含 6 人)，該組錄取 2 名；10 人以下(含 10 人)，該組錄取 3 名，11 人以上每 5 人增額錄取 1 名，詳如下表。如成績未達水準由評判委員討論，決議是否從缺；若該組報名人數未超過 5 人則合併辦理競賽。

參賽人數	1-3	4-6	7-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 以上
錄取名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學生組優勝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相關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2.教師組競賽員獲獲第 1 名由各校依權責核予嘉獎 2 次，第 2、3 名嘉獎 1 次，第 4 至 6 名頒發本府獎狀乙紙。

3.社會組優勝競賽員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敘獎。

4.前揭指導人員不具公教人員身份或不需嘉獎者可選頒獎狀，如為本縣公務人員，由本府教育處簽辦，請於線上報名系統預先選填。

(二)指導獎

1.指導教師由各校本權責核給獎勵如次：指導學生獲得第 1 名給予嘉獎 2 次；名列第 2、3 名給

予嘉獎 1 次；名列第 4 至 6 名頒發本府獎狀。

2.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榮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採最優成績核予獎勵；指導不同選手獲獎，其獎狀及敘獎均得累計獎勵。

(三)承辦學校獎勵：國語文：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3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45 人。

本土語：實際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3 人，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46 人。

(四)本府轄屬學校校長敘獎須由本府發布外，各校得依本計畫逕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玖、申訴

一、申訴人資格：學生組以學校代表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二、應由學校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向大會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5)，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全國決賽報名及集訓

一、經縣賽獲得各項各組別第一名者，應代表本縣參加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

二、凡取得決賽各項各組別前 3 名者資格者，應全程參與本府舉辦之決賽集訓課程(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若無，由本府再行徵召報名全國決賽。

三、繳交資料：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 時前繳交全國競賽資料(包含報名、著作權同意書、錄音錄影同意書正本)至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彙辦，相關資料屆時請至縣賽網站(另案公告)下載。

四、若取得決賽資格者不克參加全國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 時前函報本府備查。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餘依序類推。

五、若取得決賽資格者於集訓期間缺席次數達 3 次者，由集訓單位豐榮國小繳交「缺席證明書」函報本府取消其資格。經核准後由第 2 名遞補參賽，餘依序類推。

拾壹、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透由學校向大會提出申請。

三、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府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縣參賽。

四、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縣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五、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六、各組各項競賽員之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無則免填；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家長或校外人士；指導老師一經填報送出，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換。

七、關於參加本案人員公(差)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本權責核給；如逢例假日，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八、其它如有未盡之事宜，請參照【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或修正。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語文五項競賽 靜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國語文競賽：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東海國小舉行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08：20-08：30	全體競賽員報到
	08：30	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08：40-08：50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0 分鐘)
	09：00	作文競賽員入場
	09：10-10：40	作文競賽 (競賽時間：90 分鐘)
	10：50	寫字競賽員入場
	11：00-11：50	寫字競賽 (競賽時間：50 分鐘)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其他注意事項	國語文競賽：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國語文五項競賽 動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國語文競賽：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假東海國小舉行		
競賽項目	時間	競賽組別	注意事項
國語-演說	8：30-12：0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8：00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國語-朗讀	8：30-12：0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8：22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國語文競賽：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假東海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本土語競賽 靜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本土語競賽：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13時 假寶桑國小舉行	
競賽時間 及 競賽項目	12：50-13：00	字音字形全體競賽員報到
	13：10	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13：20-13：35	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5分鐘）
	13:40	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入場
	13:50-14:05	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 （競賽時間：15分鐘）
參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	
其他注意事項	本土語競賽：108年6月5日(星期三)14時假寶桑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本土語競賽 動態競賽日程表

競賽日期及地點	本土語競賽：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13時 假寶桑國小舉行		
競賽項目	時間	競賽組別	注意事項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原住民族語-演說	13：30-17：3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13：00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13：20-17：30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13：12 開始抽題。 ※競賽員務必提早到場，以免耽誤抽題時間而影響自身準備的時間及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本土語競賽：108年6月5日(星期三)14時假寶桑國小辦理，以組別項目進行電腦抽籤。		

臺東縣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準時**：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於**報到時間**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後配掛於胸前，依編號安靜就座，不可任意離席；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若該競賽試場有中場休息，休息結束應立即進入賽場。
- 三、**證件**：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於參賽，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賽後並請該校領隊(個人)簽具切結。
- 四、**手機**：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資格；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安靜**：競賽員就座後禁止交談，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違者經申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靜態競賽

1.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競賽時間未開始時，不得翻閱試題。
2.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彌封處不得撕開，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請依申訴要點辦理)

六、作文

- (一) 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三)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四)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七、寫字

- (一) 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 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 用紙由大會供應，以 1 張為限(另供試墨紙)；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八、字音字形

- (一) 國語競賽時間 10 分鐘，閩南語及客家語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 (二) 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調是否正確。
- (三) 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
- (四) 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五)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六)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七) 填寫題卷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1.上臺只報序號與題次（篇目號），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單位及姓名，違者不予評分。
- 2.不得穿著有校名、姓名或可辨識學校之服裝，不可攜帶道具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 3.違者請依申訴要點辦理，超過申訴規定時間不予處理。

九、朗讀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各競賽員於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三）抽到題卷後，除字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上臺，違者取消資格；
- （五）競賽員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
- （六）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七）朗讀時間各組均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
- （八）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演說

- （一）各競賽員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二）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三）抽到題目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在預備席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五）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
- （六）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 （九）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一、其他

- （一）縣賽比照全國賽辦理，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休息室，勿進入比賽會場。
- （二）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請在參賽者上、下臺之間進行，並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不得出聲干擾。
- （三）演說、朗讀組參賽學生除抽題後準備時間外，均應在競賽場內靜聽其他參賽學生演說、朗讀，以收觀摩之效；至該組全體參賽者比賽完畢，評判委員講評後方可離開。
- （四）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會裁決。

臺東縣 108 年語文競賽-縣賽報名表-學生組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種子競賽員	
				☐ 是 ☐ 否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朗讀(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_____腔)				
*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4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及年級	
	住 址				
指導老師 (報全國賽)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註 1. 本報名表僅參考用，務必線上登錄(網站另案公告)報名。 註 2. 實際指導人員：競賽員之指導教師限 1 名(報名後即不可更動)；全國賽僅能填列 1 位指導老師，並務必填寫輸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俾利後續全國決賽報名。 註 3. 請線上填報後繳交列印後核章總表，1. 國語文競賽：東海國小收件；2. 本土語競賽：寶桑國小收件，種子競賽員另附佐證資料，如為分區賽晉級者請再次線上確認報名資料及指導老師。 註 4. 網路資料輸入務必核對，以確保權益，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註 5. 本文件資料請學校核實留存，線上報名後核對確認後再行輸出報名總表用印送件。					

臺東縣 108 年語文競賽-縣賽報名表-教師組及社會組

組別	☐ 教師組(限正式教師) ☐ 社會組 (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參加社會組)
動態項目	☐ 國語演說 ☐ 閩南語演說 ☐ 客家語演說(_____腔)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朗讀 ☐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 原住民語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寫字 ☐ 作文 ☐ 客語字音字形 (_____腔)

*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 (16 種族語) 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 4 填寫)。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機關或 住家地址			
	E-mail			

註 1.各校(機關) 限 1~2 人於線上系統(網站另案公告)報名縣賽。
 註 2.教師組：線上報名後輸出列印由學校繳交核章總表，國語競賽：東海國小收件、本土語競賽：寶桑國小收件。
 註 3.社會組：請線上報名後列印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
 註 4.報名時間請參酌本計畫第 7 頁，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黏貼表-----

950 臺東市長沙街 329 號

臺東縣東海國小 教務處 收

108 語文競賽-縣賽-國語文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50879#211

繳交資料確認：

- ☐線上報名完成
- ☐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
- ☐教師組-報名表
- ☐社會組-報名表
- ☐線上輸出核章報名總表

950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臺東縣寶桑國小 教務處 收

108 語文競賽-縣賽-本土語競賽-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 089-322807#202

繳交資料確認：

- ☐線上報名完成
- ☐種子競賽員證明文件
- ☐教師組-報名表
- ☐社會組-報名表
- ☐線上輸出核章報名總表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朗讀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南勢阿美語	鄒語	A.鄒語
	B.秀姑巒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拉阿魯哇語
	C.海岸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卡那卡那富語
	D.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東排灣語
	E.恆春阿美語		B.北排灣語
泰雅語	A.賽考利克泰雅語		C.中排灣語
	B.澤敖利泰雅語		D.南排灣語
	C.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東魯凱語
	D.萬大泰雅語		B.霧臺魯凱語
	E.四季泰雅語		C.大武魯凱語
	F.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賽夏語		E.茂林魯凱語
邵語	A.邵語		F.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太魯閣語
	B.都達語	噶瑪蘭語	A.噶瑪蘭語
	C.德路固語	卑南語	A.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卓群布農語		B.知本卑南語
	B.卡群布農語		C.初鹿卑南語
	C.丹群布農語		D.建和卑南語
	D.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雅美語
	E.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撒奇萊雅語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以 107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請依公布題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紅字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如下)，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E-mail:ever895025@gmail.com)。
- 三、**寄紙本**：電子檔寄送後請將修正篇目列印成 A3(白色 140 磅模造紙印製)文稿一式 4 份(背面右下角黏貼資料表)，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逕寄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收，地址：950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以郵戳時間為憑，信封請註明「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稿」。
- 四、請依時效前送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為限。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1.公務電話： 2.行動電話：
競賽員姓名	
參賽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臺東縣 108 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大會宣布競賽結束時間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名	
送交時間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連絡電話(以行動電話為先)：